

西貢區議會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溫悅球先生，JP（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

陸平才先生

陸惠民先生

吳雪山先生

柯耀林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楊康材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張德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靳敦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楊利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院設施管理處處長
歐芳婷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執行助理(行政)
林志偉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副項目經理
林朗秋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劉耀光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張鐵軍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胡錦雯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余民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趙克培先生(接替潘志文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鍾國星先生(代表陳升惕先生出席)

2. 主席報告伍炳耀先生和梁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如果各位議員不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 批准缺席申請。

I. 警務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3.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

4. 鄧竟成先生表示很榮幸可以出席是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並感謝西貢區議會一直以來對警務工作的支持。警隊為二〇〇八至二〇一〇年制訂了三年的策略性行動計劃，推動社區參與，以獲得社區的認同和信任。警方在過去一直參與西貢區議會和分區滅罪委員會的會議，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以了解市民對警隊服務的訴求，完善警隊的服務質素。他表示，今年首季整體治安情況屬穩定，罪

案數字爲一萬九千多宗，較去年輕微上升 1.7%(316 宗)。上升的罪案包括店舖盜竊、車內盜竊、刑事恐嚇、刑事毀壞；而下降的罪案包括雜項盜竊、爆竊、縱火、行劫和非禮等。雖然香港的整體罪案率較去年上升 1.7%，但是西貢和將軍澳分區在首季錄得的罪案數字均下跌。

八項首要行動項目：

5. 鄧竟成先生表示，警隊的首要行動包括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罪案、販毒／吸食毒品／非法藥物、反恐、對付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罪案、維持交通安全，以及今年新增的項目：執行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警務工作，確保東亞運動會能夠安全地舉行。

6. 鄧竟成先生續表示，東亞運動會將於今年十二月，分別在全港二十二個場地舉行。將軍澳運動場和室內運動場地均有賽事在內舉行，當中包括田徑、舉重、室內單車等。根據過去處理大型活動的經驗，如世貿會議、奧運會、殘奧會等，警方有信心能夠確保東亞運動會順利和安全地舉行。

警方與小數族裔的關係

7. 鄧竟成先生表示，有關警員在何文田執勤時，擊斃尼泊爾藉人士的事件，引起小數族裔的關注。他表示警隊在使用槍械方面一直都有嚴格的訓練和規限，對於任何使用暴力和槍械的事件，警方都十分重視。有關事件的調查，警方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並會依照法律程序，向死因裁判庭提交報告。

8. 鄧竟成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警隊與社區的關係。警方明白到小數族裔的生活方式和社區情況可能會與華人不同，所以警方自二〇〇六年四月開始，成立小數族裔工作小組，希望改善有關小數族裔的政策和措施。警方的社區關係組一直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透過學校、邀請公眾人士參觀警署、少年警訊活動等，加強與社區的溝通。社區關係組在新年或聖誕節等大型節日，更會邀請小數族裔大士協助，如擔當翻譯員，不但能夠使警方工作順利地進行，更能加強與小數族裔的溝通和理解，協助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

9. 鄧竟成先生表示，警方整體的政策，是希望透過有效的溝通和互信的關係，建立和諧包融的社區，使所有種族的人士都能安居樂業。

全球金融海嘯對社會的影響

10. 鄧竟成先生表示，與一九九八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和二〇〇三年的非典型肺炎時相比，在今次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香港的罪案率有上升的跡象，特別是與「搵快錢」和詐騙有關的罪案。本港今年首季的罪案數字沒有明顯惡化，但是個別罪案如店舖盜竊、搶劫、的士劫案、詐騙、非法收債等都有上升趨勢。警方就此十分關注，會作相應的部署，如與周邊地區，包括廣東省、深圳、澳門等地加強溝通，以掌握各地區的治安情況，互補不足。

11. 何觀順先生反映車輛照明燈的問題。他表示自己本身是駕車人士，但是近年在晚間駕駛時，發現不少車輛使用光強度很高的車燈，容易使其他駕駛者目眩，非常危險。他查詢此舉有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條例，警方會如何處理。

12. 吳雪山先生的意見有二：第一，將軍澳分區有很多大型屋邨相繼落成，確有需要成立獨立警區，加強警力；第二，將軍澳港鐵站附近有很多長者因為收集報紙，引起衝突，甚至打鬥。他希望警方可與港鐵配合，正視此問題。

13.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有二：第一，有關網絡言論自由的問題：對於「不誠實使用電腦」的條例，警方在執法上有點模糊，有很多「網民」都害怕不小心觸犯法例，所以希望警方可以解釋執法原則。第二，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淋鏟水事件，警方就此事件已用了半年的時間調查，但是沒有成果。他表示警方每年獲批撥八千萬元作線人費以收集情報，警方會否考慮提高運用線人費的透明度，並希望知道警方就有關事件的最新對策。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全港第二屆運動會開幕禮得以順利舉行，有賴警方維持秩序，並希望警方繼續為東亞運動會提供協助。同時，他也表達希望可以在將軍澳成立獨立警區的訴求。

15. 陳權軍先生表示，年前在西貢區，發生斬人搶劫罪案，受害人為一海鮮酒家的東主，警方調查多時，至今仍沒有進展；相反，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先生被打傷的案件，警方能夠旋即破案。他希望警方可以提供此案件的最新消息。此外，日前西貢區有長者因搓麻將而被方拘捕。他表示西貢區是一個老化的地區，區內老人的娛樂休憩設施不足，長者搓麻將並非賭博，希望警方可以理解。

16. 柯耀林先生表示，本年三月九日在順德商場附近，有兩群青少年發生互相毆鬥的事件，更有人因此受傷，可見將軍澳分區的童黨問題嚴重；此外，區內的無牌小販問題同樣嚴重，無牌小販更可能受有背景人士控制。這兩個問題有關連，希望警方可以關注。他也支持將軍澳分區成立獨立警區。

17. 方國珊女士表示，醉酒駕駛的問題嚴重，特別是西貢公路窄又長，很容易造成意外，希望警方可以加強檢控和加重刑罰。

18. 范國威先生衷心多謝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蒞臨，與區議會進行直接的交流。他提出以下三個問題，希望警務處處長回應：

- i. 近年有多個民間團體，例如民間人權陣線對香港警隊作出嚴厲的指控，譴責警隊對性工作者、遊行及示威請願人士和被羈留者的濫權行

為。作為警隊的代表，鄧先生是否同意這些指控？警方有沒有相關的措施，防止警務人員在執法時的濫權行為，令公眾人士的疑慮得以消除？

- ii. 在回歸後的十二年裡，每一任警務處處長處理的問題會因應社會時態的改變而有不同，例如過去香港無須處理中港兩地跨境引渡罪犯的問題。作為現任的警務處處長，若與前幾任的警務處處長比較，在處理香港的治安問題時，本質上有什麼不同？
- iii. 承接上題，作為警務處處長，在管治手法上有什麼不同的方式，處理及回應因社會時態改變而不同的治安問題？

19. 凌文海先生對將軍澳分區能否獨立成為警區，藉以加強警力的問題同樣表示關注。他讚揚將軍澳警民關係組工作表現良好，特別是警民關係組的主任非常盡責，不但參與每一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並有效率地跟進不同的投訴個案。另外，他特別希望警務處處長關注有部分退休人士在將軍澳公共屋邨公園內非法聚賭的問題，避免可能衍生高利貸和相關的不法活動。

20. 鄧竟成先生回應何觀順先生的提問表示，警方在設置路障截查車輛時，如發現車輛的車頭燈光顏色和光度明顯違反香港法例的規定，會對駕車人士作出檢控。但現今科技發達，對顏色的色調，例如黃色、微黃、淺黃、深黃等有難以劃一的差距。

21. 趙克培先生補充，不論是商業車輛或私家車輛的車頭燈光顏色，發牌前都必須符合標準規定。按現行法例規定所有車輛不得擅自非法改裝，商業車輛須每年接受檢驗，私家車輛須在滿六年後(即第七年)接受檢驗。運輸署如接獲市民舉報，有在路上行駛的車輛，其車頭燈光顏色不合規格，例如擅自安裝俗稱「白光燈」的車頭燈，會作出跟進，並要求車主更換違規的裝置。

22. 鄧竟成先生回應多位議員對將軍澳分區設立為獨立警區的訴求。他表示了解議員和居民的訴求，在去年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中亦曾回應，受到東九龍警區重新劃界及將軍澳分區警力需求提升的影響，已有計劃將軍澳分區設立為獨立警區，但暫未有落實執行的日期。現有兩位警務處指揮官列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正表示警務處對西貢及將軍澳分區相當重視。現時一方面要考慮的，是重整東九龍警區的分界，如考慮將西貢及將軍澳分區劃分為一個警區，觀塘和牛頭角分區劃分為一個警區，牛頭角和黃大仙分區劃分為另一個警區，黃大仙分區和將會迅速發展的啓德機場舊址又如何劃分等問題；另一方面，亦要考慮警察樓宇的分配和使用，例如是否需要興建新警署以配合區內的需要，有關問題須從資源及經濟的原則詳細考慮。另外，他指出由於警隊的人手分配，是因應該區的發展和實際需

23. 鄧竟成先生回應吳雪山先生的提問，對長者為收集港鐵站範圍內免費派發的報紙，而生爭執事宜表示關注，並會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反映，相信透過雙方的合作，能防止意外發生。

24. 鄧竟成先生回應何民傑先生有關電腦罪案和旺角高處拋擲腐蝕性液體罪案的提問。他表示針對電腦罪案，政府在一九九三年透過《電腦罪行條例》，制訂一系列與科技罪案有關的法例條文。由於有關罪案每每具相當的複雜性，涉及的科技罪案現場相對地較難鎖定，追查可能的罪案源頭包括個人電腦、網絡供應商等，或有需要進行跨地區、跨境和跨國的調查。除執法工作以外，警方在過去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的推廣活動，例如「全城電腦清潔日」，希望加強市民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識。由於大多數的網絡罪案涉及跨國的調查，警方亦與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從而有效地打擊網絡上的非法活動。另外，撲滅罪行委員會亦以網絡罪案為今年其中一項撲滅罪行的主題，並以「提防網上罪行，結交網友要審慎」為宣傳口號，旨在提醒市民提防因網上活動和結識網友而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

25. 鄧竟成先生表示，警方對最近旺角高處墮腐蝕性液體的罪案非常關注，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亦關注案件的調查情況和進度。雖然同類的案件在去年十二月經已出現，案件至今未破，但警方對兇徒在旺角行人專區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造成數十位市民身體嚴重受傷的案件非常重視，並已投放相當足夠的人力和資源，竭力調查。他指出在任何地方高空擲物都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屬於刑事罪行。由於案法現場人流甚多，在調查方面有一定的困難，但警方定必鏗而不捨，盡力調查。

26. 鄧竟成先生回應陳權軍先生的提問表示，警方會因應案情的實況展開調查，而不會因為受害人的名聲而選擇性執法。同時，希望受害人與警方合作，提供破案的線索外，對警隊的調查工作給予信心。如市民對警方的調查工作有任何疑問，例如質疑警方沒有履行職責等，歡迎向警務處反映意見。

27. 靳敦賢先生回應陳權軍先生的提問表示，警方接獲市民的投訴，無論是關於交通的問題，還是聚賭的問題，都需要回應及跟進，並按相關的規例採取執法行動。不論黃大仙警區或是西貢分區，警方一向關注非法聚賭的問題。對最近警方於區內成功拘捕在住所內經營和參與非法賭博的人士，當中包括長者，他指出在執法的過程中，已盡可能加快有關的執法程序，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膳食和飲料。

28. 鄧竟成先生回應柯耀林先生就尚德邨童黨和擔心無牌小販被黑社會操控的提問。他表示若單從將軍澳分區青少年犯罪率的數據顯示，往年的犯罪率較前年下降，而今年第一季的犯罪率又較去年最後一季下跌 3.5%。他指出打擊童黨和黑社會問題是今年其中一項重點行動項目，各警區的指揮官分別根據情報的收集，深入了解黑社會的人物和有關的黑社會活動，針對性地積極採取行動，有需要時亦會派遣卧底警員執行任務。

29. 鄧竟成先生回應方國珊女士有關加強酒後駕駛刑罰的要求。他表示酒後駕駛不但對無辜市民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對社會的資源亦構成很大的損失，故不容忽視。為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的違法行為，在今年二月九日警方推出新隨機呼氣測試規例。統計數字顯示，採取新規例後，在抽查的車輛當中，涉及醉駛的人士相對減少。立法會將會對上述新規例進行檢討，並會研究加強酒後駕駛刑罰的問題。他對此持開放態度，認為有效的法例監管是必須的，社會各界人士在這問題上亦持有不同意見，故應從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作考慮。

30. 鄧竟成先生回應范國威先生的提問。他認為維持政策的延續性而不被人事變更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警務處不同的政策部門，包括刑事調查、法例檢控、人事管理、內部調查、內部培訓等，會因應實際需要在政策上作出調節；又會按社會情況／面對的問題，在執行方法上採取相應的措施。除警務處處長每年定有首要行動項目外，在每三年的計劃週期中，警務處各首長級的人員亦會檢視和制訂整體的政策發展，透過檢視過去的警隊發展、香港社會狀況、國際執法機制、跨國罪案等，制定未來的策略性方針。二〇〇八至二〇一〇年度的策略方針包括：(一)推動社群參與 (二)支援前線隊伍 (三)強化刑事情報收集工作 (四)提升警隊的專業水平。他認為透過宏觀的管治性策略，令前線警員根據有關指引妥善執法，是政策制定的目標之一。

31. 主席表示警民關係的工作於社區發揮的作用很大，透過與居民的溝通，亦有助各政府部門的施政。他希望處長能加強警民關係的工作，增加與市民溝通，令社區更加和諧。

(議事完畢，鄧竟成先生先行離席)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記錄第五頁「並希望環保署能加強鼓勵屋苑自費更換省電的家庭電器」應更正為「並希望環保署能加強鼓勵屋苑參與節省能源計劃」。

33. 主席表示與會人士再沒有提出修改意見，本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新議事項

(ii)a) 促請政府向領匯反映，要求凍結停車場加租
(SKDC(M)文件第 68/09 號)

h) 要求政府向領匯反映，立即凍結停車場的加租
(SKDC(M)文件第 75/09 號)

34. 本會同意一併討論上述兩個議案。

35. 主席表示，「促請政府向領匯反映，要求凍結停車場加租」的動議由溫悅昌先生和凌文海先生動議，並由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和何觀順先生和議。至於「要求政府向領匯反映，立即凍結停車場的加租」的動議則由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和伍炳耀先生動議，並由陳國旗先生和凌文海先生和議。

36. 溫悅昌先生補充表示香港現正受到金融海嘯及豬流感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急速惡化。最近亦有數據顯示本地首季的生產總值錄得負增長，有專家及學者指出本港最差的情況尚未來臨，此時領匯仍然加租是不負責的行爲，認爲政府應該干預，故促請領匯凍結加租，與市民共渡時艱。並建議若此議案獲得通過，便去信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本會的意見。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有關議案，希望領匯明白市民及商戶的困難，與市民共渡時艱。另外，她亦贊成若議案獲得通過，去信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本會的意見和建議。

38. 柯耀林先生反映有商戶表示每逢領匯調整租金時，有關信息並未能直接通知各租戶，只是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升降機外張貼有關告示而已，租戶於繳交租金時才得悉租金已經調整。他曾就此事宜與領匯交涉及提供意見，希望能改善通報機制，但對方未有接納其意見，希望區議會能提供協助，以避免於每次調整租金時可能發生的問題。

39.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前就上述兩項議案向領匯作出書面提問，領匯亦已作出書面回覆，並於會上呈閱予各議員備悉。

40. 主席表示通過有關議案，並於會後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領匯反映本會的立場

41. 溫悅昌先生建議把有關信函送交政府有關部門備悉。

42. 主席接納有關建議，會把有關函件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備悉。

**b)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SKDC(M)文件第 69/09 號)**

43. 主席表示，這個議案由何觀順先生動議，並由區能發先生、溫悅昌先生和譚領律先生和議。

44.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康盛花園的居民如要前往寶琳，除乘坐交通工具外，可以沿寶琳北路(往寶琳方向)的行人路步行前往，但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則沒有行人路可步行前往寶琳，只有一段行山徑往寶琳陶樂路，故居民往往橫越寶琳北路三條行車線，再經該行山徑前往寶琳，而橫越行車線時經常險象橫生，非常危險。他續表示，曾就此事宜於早上及下午作實地視察及了解，有市民表示於康盛花園可能需要等候三十分鐘才能乘坐交通工具到達寶琳，若使用行山徑步行前往寶琳則只需十五分鐘，故建議有關當局考慮上述動議，或其他可行的方案，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45.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就此事宜實地視察交通情況。待收集數據後，會考慮於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並作出跟進。

46. 林少忠先生指出康盛花園過路設施已於二〇〇六年與運輸署職員作實地視察，詢問現有行人天橋的另一端左方為一缺位，可否改善該處以方便居民使用。

47.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與本議案並無關係，通過上述議案，把相關問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 要求將新界區單車徑網絡擴展至將軍澳 (SKDC(M)文件第 70/09 號)
討論事項**

**(iii) 何民傑議員就有關新界單車徑網絡擴展的問題的書面提問
(SKDC(M)文件第 81/09 號)**

48. 本會同意一併討論上述兩個議案。

49. 主席表示，「要求將新界區單車徑網絡擴展至將軍澳」的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和劉偉章先生動議，並由劉京科先生、鍾群珍女士、陳權軍先生、何觀順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和議。另外，有關何民傑先生的書面提問，秘書處已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答覆，於會上呈閱予各議員備悉。

50. 溫悅昌先生表示如果新界區單車徑網絡擴展至將軍澳，相信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單車徑，因為將軍澳是新界唯一最接近市區的地區，相信會令更多市民受

惠。

51. 黃偉文先生回應並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答覆，他表示將軍澳的單車徑網絡主要與整體新市鎮的規劃一併考慮，夾附的圖片已清晰展示出已設有單車徑的路段，包括寶琳、坑口及市中心一帶；正計劃興建單車徑的路段則主要是於將軍澳南一帶，而計劃興建單車徑的路段將會分階段建造。他表示將軍澳南及堆填區的工程項目將於今年內升為甲級，並預期於九月前施工，而沿海濱興建的單車徑亦預期於下年較後時間動工，預期有關單車徑網絡於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初能把港鐵康城站與將軍澳南及調景嶺連接。另外兩項工程將會附帶於跨灣大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隨着大橋落成，康城站至調景嶺站將會有另一條新的單車徑網絡。

52. 黃偉文先生表示西貢的單車網絡連接至馬鞍山，是發展局較早前提出的單車網絡計劃內其中一部分，承接了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〇〇五年顧問整體改善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建議。有關報告亦指出，礙於整體地理上的考慮，若興建連接西貢與將軍澳的單車徑，需經過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等較長及陡峭的斜路，技術上非常困難，而有關單車徑亦會非常危險，因此基於工程技術及安全考慮，故不建議興建連接西貢與將軍澳的單車徑。

53.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就將軍澳南興建新單車徑，以供市民可由健明邨踏單車到將軍澳市中心事宜，本署的工程師曾與議員作實地視察。有關工程師表示由於健明邨一帶位於高地，地勢較陡峭，並不適宜一般市民作單車活動，即使作單車活動亦有潛在危險。基於地勢及安全考慮，運輸署不建議於該處興建新的單車徑。

54. 何民傑先生補充表示近幾年都指出，將軍澳南的單車徑斷截禾蟲般，至今仍未有寸進改善，是因為運輸署對單車的使用視為康樂用途，並不視為交通工具，所有相關配套沒有以交通工具的級別去規劃，以致現時大量的居民使用單車時，都被逼於馬路上行駛，險象環生，過往亦曾發生多宗嚴重的交通意外，甚至有人命傷亡，故於提問時夾附了一份有關調景嶺單車幹線的建議。他續表示趙克培先生於回應時並沒有書面回覆，希望於會後能提供書面回覆作為正式紀錄。另外，他認為趙克培先生的回應完全未能掌握實際地理環境，因他所建議的調景嶺單車幹線大部分路段都是平坦的道路，只是現時種植了植物而沒有作為通道用途而已，沒有查問清楚而拒絕再作進一步研究，令市民感到失望。

55. 另外，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圖片及回應，何民傑先生表示本會一向知悉將軍澳日後會有單車徑連接，但整個規劃仍是不能貫通整個將軍澳，如將軍澳工業邨，市民並不能夠踏單車進入工業邨，故未能達到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目的。另外，現時未發展的將軍澳南的基建設施仍未落實，相信可以比現時的單

車徑做得更好，包括行人路兩旁可以加設單車徑，有關的闊度可於規劃時預留，但這些規劃於圖片中仍未得到落實興建，如以現時的做法，相信日後將軍澳南的單車徑仍然會衍生很多問題。故希望署方能夠正視有關問題，特別是政府願意投放兩億元連接鄉郊的單車徑，相信亦能投放少許資源連接將軍澳的單車徑。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市民普遍歡迎連接馬鞍山至西貢的單車徑，但由於西沙公路近三杯酒和企嶺下的地方涉及到私人發展土地，她查詢有關規劃的程序，以及受工程影響的樹木資料。

57. 副主席要求把新界區單車網絡連接至將軍澳。剛才由政府部門代表指清水灣道的斜坡陡峭，不適宜興建單車徑，但他認為這個論點不能夠接受。雖然西沙公路的地勢與清水灣道相似，但也可以興建單車徑。至於西貢至將軍澳的單車徑存在的潛在危險，可以透過豎立警告牌和告示牌來解決。如果各議員同意把新界區單車網絡連接至將軍澳，他希望運輸署在西貢公路擴建工程的第一期第四段和第二期考慮加設單車徑。

5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沒有反對，本會通過這個動議，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西貢區議會的訴求。這個議題會繼續由本會跟進。

59. 黃偉文先生表示，新界單車徑網絡尚在初步計劃和勘察的階段，負責工程的同事預計在本年內把初步計劃和受影響的樹木資料等提交本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諮詢意見。

60. 周賢明先生表示，這個議題的重點在於連接西貢至將軍澳的單車徑，但他認為何民傑先生在動議文件提到的調景嶺區的單車徑，尤其是近健明邨一帶的，也值得進行單車徑連接工程。他查詢本會在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時會否提及這個建議。

61. 主席回應，他會向局方表達上述建議。

d) 要求「延長港鐵各項票價優惠」（SKDC(M)文件第 71/09 號）

e) 促請港鐵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SKDC(M)文件第 72/09 號）

62. 主席歡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63. 本會同意一併討論上述兩個議案。

64. 主席表示，「要求『延長港鐵各項票價優惠』」的動議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議。至於「促請港鐵向

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的動議則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65. 范國威先生介紹 SKDC 文件第 71/09 號。這個動議曾在兩至三年前提交予西貢區議會，並獲得通過。在這兩至三年期間，復康機構和各界人士繼續向港鐵爭取半價乘車優惠，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沒有正面作出回應，他認為本會應該要盡賢責，再次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表達他們的看法，並希望港鐵聆聽社會人士的聲音。動議文件引用傷殘青年協會機構曾委任大學進行調查，該調查顯示，港鐵從未透露其盈業額會影響營運模式，也未有具體和客觀的理據作支持。

66. 范國威先生介紹 SKDC 文件第 72/09 號。他知道各界人士、民間團體和政黨均有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特別是在今年取消長者星期日兩元乘車優惠後。今年上半年的經濟一直未有好轉，他憂慮港鐵會取消其他優惠，所以提出這個動議。他指出港鐵在出席會議前，曾向各議員提交文件，文件內容是事實，但並非事實的全部，特別是港鐵主席錢果豐先生公開指，很多國家或城市的政府負責營運公共交通機構，因此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被視為政府福利政策範疇的一部分。他不認同這個看法。港鐵營運至今，政府在政策上和批地上均有提供支援，自從運輸署或負責決策的部門在 1998 年制定「以鐵路為先」的政策，港鐵在政府的配合下，其營運得到很大的幫助。因此，港鐵必然要負上社會責任。他補充，不是所有國家或城市的公共交通機構均依賴政府撥款支持，他希望港鐵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與歐美、中國內地部分地區看齊之餘，還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67. 溫悅昌先生表示，殘疾人士和長者均是弱勢社群，所以他支持「促請港鐵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的動議。如港鐵可提供殘疾人士和長者全免乘車優惠更好。

68. 方國珊女士認為，港鐵提供長者逢星期三兩元乘車優惠，並不是不好，但她期望港鐵可於所有非繁忙時段均提供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此外，很多將軍澳居民均使用東鐵線月票，她希望港鐵可延長月票計劃的推廣期，並為將軍澳居民提供月票乘車優惠。

69. 柯耀林先生查詢，港鐵由營運至今，有否既定的政策關注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和傷健人士，以方便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如果沒有，他希望港鐵可以儘快落實有系統和全面的內部政策。

70. 何民傑先生表示，港鐵是一間上市公司。根據年報，每年有九億多的服務使用人次，而港鐵的大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每年獲分派十七點九億的股息，換句話說，每名乘客每乘搭一次港鐵，便要支付 1.9 元給政府。他建議政府利用股息資助弱勢社群，讓他們有足夠的社交生活應付日常的需要。他希望政府考慮這方

面發展，並交代如何運用股息。

71.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由一九九七年起已連續十二年凍結票價，期間亦是全港唯一一間沒有提高票價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現時港鐵提供很多不同類型的優惠予學生、長者等，每日有約三百萬人次受惠，金額達到每年港幣十一億。港鐵最近更承諾今年不會調整票價。

72. 楊莉華女士續表示，長者和全月通的優惠屬於推廣計劃，港鐵會因應市場的情況和適當的商業考慮，不時為乘客提供各類不同的推廣計劃，以配合市場的變化。就長者乘車優惠而言，港鐵在今年一月一日起提供逢星期三和公眾假期以兩元乘車的優惠，讓長者可靈活地安排探訪時間，而且積極地投入社區活動。參考本港許多公共和商業機構，亦有在非週末的時間提供折扣優惠，例如康文署的場地。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推廣以來，反應良好，逢星期三平均有十九萬人次的長者，使用八達通乘搭港鐵，比以往在星期日推行同類優惠時的使用率高出約一成。這個優惠的推廣期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港鐵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優惠詳情。東鐵綫和西鐵綫推出的全月通優惠期將至本年六月底屆滿，港鐵會基於市場的情況，與及適當的商業考慮，作出適當的檢討。

73.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一直以來理解殘疾人士對交通的需要，與有關團體保持緊密和良好的溝通。港鐵透過每半年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的諮詢會議，了解他們的乘車需要，並就新的車站設施諮詢他們的意見。港鐵致力改善及提昇車站設施，並在新的鐵路規劃引入無障礙的設計，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的乘車環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在過去十年，港鐵投放了六億三千五百萬，改善和提昇現有鐵路系統的設施。港鐵會在深水埗、油麻地、佐敦、尖沙咀等的車站陸續加設升降機。港鐵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有責任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並確保可持續的服務。

74. 主席表示，本會通過這個動議，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立場。

**f) 促請政府增加公共開支加強社區服務開創就業機會
(SKDC(M)文件第 73/09 號)**

75. 主席表示，這個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76. 范國威先生表示，無論政黨、商界、中產人士或基層人士對財政預算案均有不同的訴求，特別是回應金融風暴這個大挑戰，他希望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創造就業，舒緩香港在金融海嘯下帶來的壓力。他明白各個政黨均有不同的看法，歡迎各位就創造就業、減差餉等措施提供意見，並同時希望各位支持這個動議。

77. 主席表示，本會通過這個動議，並去信財政司司長和發展局局長，表達本會的關注。

g) **要求房屋署在將軍澳各公屋大堂加強防疫措施，設置消毒洗手視液機等，供屋邨居民使用（SKDC(M)文件第 74/09 號）**

78. 主席表示，這個動議由凌文海先生和陳國旗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和邱戊秀先生和議。

79. 凌文海先生表示，房屋署對人類豬型流感的重視程度不及沙士，他並不理解。他曾要求房屋署聘請的管理公司進行大型清洗工作，可是次數並不頻密，原因是房屋署投放的資源比沙士時期較少。他期望房屋署加強各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並在各樓宇的大堂加設消毒洗手視液機。

80.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很重視防疫的工作，他們已經在今年四月發出指引予各公共屋邨的經理，主要內容與上次沙士的預防措施相若，例如督促清潔人員以一比九十九的稀釋漂白水，清洗和消毒大廈的設施；增加清潔明渠、沙井內的垃圾的次數；在每座大廈加設洗手液等。另外，透過公共屋邨管理扣分制度，加強居民注重清潔衛生，亦會加強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81. 陳國旗先生表示不滿意鍾國星先生的回應，因上述各項措施均少於私人屋苑。而當豬型流感爆發時，私人屋苑已即時添置自動消毒洗手器，但房屋署只添置按制式的消毒洗手器，加強感染病毒的機會，認為房屋署應即時為將軍澳區所有公共屋邨添置自動消毒洗手器。

82. 譚領律先生認為防疫工作不能輕視。他從傳播媒介得悉美國政府現時沒有為出現流感徵狀的人士進行人類豬型流感病毒檢測，因此相信美國的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可能較現時公布的五千多宗為多。他指出人類豬型流感現時已在日本社區大規模爆發，並且相信香港在數星期內也可能出現相似的情況。他認為房屋署不但要加強在公共屋邨大堂的防疫工作外，也要加強清洗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地方。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曾在大流感專案會議中表示，該署將會大規模清洗將軍澳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他經查詢後發現翠林邨巴士總站並不包括在有關清洗計劃中，因此他要求房屋署把翠林邨巴士總站納入清洗計劃內和盡快進行清洗工作。

8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在香港出現第一宗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後，已即時成立抗疫專責小組，並且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歡迎各位議員在會議上提出抗疫工作的建議。各區區議會也獲得食物及衛生局五十萬元撥款，展開抗疫工作。他要求房屋署加強防疫措施，並且知悉社會福利署可批款予有關的社會福利機構加強防疫工作。他促請陳炳輝先生責成其他負責地區管理的部門主動進行和加強防疫和教育工作，以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

84. 陳炳輝先生表示，自從香港出現第一宗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後，已與數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召開緊急會議。由於他在五月四日需要駐守設於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的隔離中心和擔任統籌工作，因此無法親身出席當日舉行的跟進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對抗疫工作的關注和認同主席和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重點，包括主動進行抗疫工作、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清洗各政府部門其管轄範圍的場所。他表示在短期內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政署等召開特別工作會議，跟進和檢視各項工作的進展。此外，他也知悉西貢區議會抗疫專責小組將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視有關工作，並且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在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度。

85. 主席宣布議會一致通過動議，西貢區議會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該局加強本區的防疫工作。由於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迅速在香港出現，因此他臨時召集了各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並且在五月五日召開大流感專案會議。與會者在會議上同意成立一個由西貢區議會督導的抗疫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溫悅球先生是專責小組的召集人。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安排，因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確認成立抗疫專責小組。

**i) 促請政府盡快為公眾場地使用「光」立法規管
(SKDC(M)文件第 76/09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伍炳耀先生動議，和議人是邱戊秀先生。

87. 邱戊秀先生表示曾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指新都城外牆的燈光開啓時間較長，對他們造成影響，因此建議縮短開啓時間。

88. 陳國旗先生認為光污染是社會越來越嚴重的問題，因此他希望將軍澳區內設有光管和招牌的建築物如新都城和長期以射燈照明的康樂設施也要一併考慮，並且不希望有關問題影響社會和令居民的心理帶來負面的影響。

89. 周賢明先生認為可以考慮以立法方式管制光污染問題。他認為區議會在參與改善地區設施的同時，也應該積極處理將軍澳運動場或區內的其他公共設施所產生的光污染問題。他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就相關項目進行討論和作出跟進，包括將軍澳運動場的投訴。

90. 主席宣布議會一致通過動議，並且就上述光污染的問題和議員提出有關區內其他光污染的問題，去信環境保護署反映意見，表達區議會的關注。

j) 要求政府在全港十八個行政區建立完善的地區疫情通報機制，並制定

明確的抗疫指引及措施
(SKDC(M)文件第 77/09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和議人是凌文海先生和伍炳耀先生、陸惠民先生。

92. 主席宣布議會一致通過動議，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意見，表達區議會的關注。

k)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
(SKDC(M)文件第 78/09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和議人是祁麗媚女士、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陸惠民先生、區能發先生、何觀順先生和譚領律先生。

94. 陳國旗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居民曾多次投訴道路交通噪音的問題，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該盡快為有需要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和要求該署作出初步回應。

95. 溫悅昌先生指出動議內提及建議加設隔音屏障的部份地點已納入工程時間表中。他希望在現時經濟低迷的環境下提前進行工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把餘下的地點也納入工程範圍內。

96. 張國強先生支持動議，指出未來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外的 P2 路的行車流量會較多，因此他希望有關路段能同時納入增設隔音屏障工程中。

97. 凌文海先生支持動議，表示在寶順路頌明苑旁增設隔音罩的部分工程已完成，但居民對於一段路沒有設置隔音罩的安排表示反感。他指出在一至兩年前曾與環境保護署職員在居民家中量度噪音水平，但該署一直指噪音水平不超過七十分貝而否決在該位置增設隔音屏障，因此他希望該署可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和在有關位置加設一段隔音屏障。

98. 周賢明先生指當局已有計劃為寶琳北路至寶寧路加設隔音屏障，而且有關工程將於明年開始分階段進行，工程預計於三年內完成。他同意動議，並且認為道路交通噪音標準應該與時並進和因應現時的交通流量再進行評估。他希望詳細討論有關議題，包括如何改善尚未設有隔音屏障的地點的噪音問題和處理現時已設有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但仍有噪音問題的地方。他指出垂直綠化的技術已改良很多，因此要求有關當局在加設隔音屏障時避免造成擋風罩的問題。

99. 林少忠先生支持動議和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寶琳北路往山上方向的噪音問題，可考慮在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和康盛花園位置先鋪設低噪音物料。

100. 譚領律先生認同噪音問題不應忽視。他要求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和作出改善。他指出寶琳北路是往來九龍和將軍澳區的主要幹道，特別在將軍澳隧道出現擠塞時或進行工程時更為重要。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重視居住在寶琳北路的居民，包括翠林邨、康盛花園和景明苑所承受的道路交通噪音滋擾。他昨日在翠林邨量度噪音水平，發現當貨車行經時，噪音水平超過七十分貝，因此他查詢有關部門該情況是否已符合增設減低噪音措施的要求和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出交代。

101. 邱玉麟先生支持動議和建議把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的覆蓋範圍伸延至寶琳北路。他指出有關路段的噪音水平已達七十分貝，因此要求有關當局作出考慮和盡快施工。

102. 何觀順先生對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滋擾居民安寧表示關心。他指出最近曾收到投訴指車輛駕離將軍澳隧道後所產生的聲音影響居民睡覺，並且指出有關問題已廣受將軍澳區居民關注。他希望政府盡快進行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並且認為在現時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可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103. 范國威先生支持上述動議，認為區議會必須詳細地和持續地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路政署進行互動討論，並且希望主席能作出有關安排。他表示除了解決區內道路交通噪音問題外，也希望有關當局在進行社區規劃時，盡量避免把噪音源頭放在近民居的地方，否則噪音問題只會繼續滋擾居民或區議會將繼續提出增設隔音屏障的訴求。他更舉例指出將軍澳第 26 區是不適合興建巴士廠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路政署在規劃時應該進行整合和互動溝通，避免有關問題在未來繼續出現。

104. 凌文海先生認為區議會必須進行跟進工作和重新檢視增設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

105. 主席宣布議會一致通過動議，並且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i)a) 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在將軍澳第五十六區用地興建聯合學生宿舍 (SKDC(M)文件第 82/09 號)

106. 主席歡迎：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玟女士
-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黃玉山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克遜先生 (Mr. Mike Hudson)
-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執行助理(行政) 歐芳婷女士
-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林朗秋先生
- 香港浸會大學副項目經理 林志偉先生

10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發文件與各位議員，並且指出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代表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預備會議中，向西貢區議會簡介政府擬在將軍澳第 56 區興建聯合學生宿舍的計劃，議員對有關計劃已有初步了解和就計劃提出意見。

108. 黃珮玟女士簡介大專學生宿舍政策，重點如下：

- a) 宿舍生活是大學生學習的重要原素之一，既可培養他們的個人發展，也可改善人際溝通和社交技巧；
- b) 根據以下一套準則計算所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能獲得公帑資助的宿位數目：
 -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其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至少一年，因此有「三年一宿」或「四年一宿」的說法；
 - ii. 所有研究課程的學生、非本地學生和每日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也可獲編配學生宿位；
 - iii. 為參與交流學生計劃的學生編配學生宿位；
- c) 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在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學年尚欠 1,320 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
- d) 由於新推行的三三四學制將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本港將增加非本地學生收生限額，因此對宿位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以及
- e) 現時大學校園內的土地有限和大學附近的土地短缺，因此教資會自去年起便與有關院校研究在校園以外的地方興建聯合宿舍的可行性。

109. 黃玉山教授代表香港科技大學(簡稱「科大」)和香港浸會大學(簡稱「浸大」)感謝主席和各位議員讓他們出席會議和介紹上述項目。他以簡報介紹上述項目，重點如下：

- a) 教育事業對整個社會十分重要，除了要辦好一所大學外，也要培養青年人服務社會；學生除了在課堂上學習外，宿舍生活也是他們成長中較重要的經歷；
- b) 香港的土地供應有限，尋找土地供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一直有困難；現時希望在政府和各方面的支持 and 努力下，能提供更多學生宿位和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 c) 科大和浸大現時合共欠 1,320 個宿位，而且科大校園內的土地有限，因此希望在得到各方面的協助和政府的建議下，在校園以外的地方興建宿舍；
- d) 新三三四學制將於二〇一〇年起推行，屆時研究生和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會進一步增加宿舍的需求，預計兩所大學在未來需要 2,410 個宿位；

- e) 由於行政長官和社會人士期望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因此要提高教育質素，包括對學生的培訓和提供全民教育等措施；
- f) 由於現時的學生宿位不足，因此政府需要在校園外提供土地興建聯合宿舍；他指出在一至兩年前科大和香港理工大學曾出現宿位不足的問題，以致令該兩間學院的學生需要暫時租住香港教育學院的餘額宿舍；校方發現有關安排不但反映良好，也可促進不同院校學生間的交流，因此構思在校園以外的土地興建聯合宿舍，讓不同院校的學生一起居住；
- g) 學生宿舍設於社區，可促進大學生與社區青年的交流，例如一起舉辦活動，對推動社區教育有好處；
- f) 選址須考慮來往校園與宿舍的公共交通工具連接，以便利學生往返校園。科大與浸大均認為將軍澳第 56 區唐賢里是興建聯合校舍的理想地方；
- g) 聯合宿舍可提供約 520 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其中科大佔 370 個，浸大佔 150 個；
- h) 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5970 平方米，初步預計整體樓高約 30-35 米，並不會超過 10 層；
- i) 宿舍亦包括附屬設施如舍監、教導員等的單位和共用設施如多用途活動室
- j) 距離港鐵將軍澳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只須數分鐘步程，附近也有小巴或巴士前往校園。如有需要及資源許可，將考慮安排穿梭巴士往返校園。
- k) 聯合宿舍外觀的初步構思及校舍內的設施，包括標準雙人房間和休息室等。他表示，校舍在進行初步設計前會向區議會諮詢意見，務求令校舍的外觀能夠與社區融合；
- l) 該工務工程的預計實施時間表，他表示現階段就該工務工程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附近居民和團體的意見。在獲得社區的支持後，將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規劃用途土地作第二欄用途。於二〇一〇年會根據教資會基本工程項目程序進行詳細設計，提交教資會和建築署審閱，並與區議會、附近居民和團體保持聯繫。於二〇一一年初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如上述程序獲得通過後，工程會在二〇一一年中動工，並希望於二〇一三年完成。

110.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將軍澳第 56 區的用地興建聯合校舍，比空置該土地更有意義。他查詢除了教育局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部門或團體提出發展該土地的建議。

111. 柯耀林先生表示，是次諮詢文件來得倉卒，在缺乏初步設計資料的情況下，未能就該計劃諮詢居民的意見。政府就空置土地的發展規劃往往十分突然，對此表示憂慮。並指出大學宿舍應該在鄰近校園的地方興建，對在校園外

興建宿舍的效用有保留。他表示，由於沒有足夠時間就該建議諮詢居民，因此在是次會議未能為居民反映意見。

112. 何民傑先生不同意在新市鎮的市中心興建大學宿舍。他分享自己的大學生活表示，宿舍對大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有著重要影響，宿舍適合在鄰近校園的地方興建，除了能夠方便學生往返校園外，也能夠讓學生擁有一個較清靜的學習環境，如選擇在需要 30-40 分鐘車程才能到達的地點興建宿舍，將不能發揮大學宿舍的意義。同時，擬建的聯合宿舍只有 520 個宿位，宿位數量之少對為居住在該處的學生提供有效率的接駁巴士服務造成困難。最後，他建議各大院校應與政府磋商發展成為私立大學，向政府租借土地興建具規模的大學城。

113. 溫悅球先生表示支持於將軍澳第 56 區興建聯校宿舍。他指出來往校舍至宿舍之間的車程如只需半小時，相信不會對學生造成不便。溫先生指出，該工程建議是首次提出在西貢區議會討論，相信校方是想就聯合宿舍的初步構思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不同意區議會需要先諮詢居民後才作決定，但當然在區議會得到共識後需要諮詢居民，希望區議會的決定能夠得到居民的支持。另外，擬議地點附近高樓大廈林立，他查詢為何不能將宿舍興建得更高，以提供更多的宿位，如果是受到地積比例的限制，是否可以提出修改。

114. 譚領律先生表示，由於科大與浸大的校園範圍內均沒有足夠的土地，而大學學生對宿舍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對兩所大學在校園以外物色適合的用地興建宿舍是理解的，希望兩所大學就宿舍的選址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同時，他指出擬建的聯合宿舍提供的宿位數量不足，未能應付推行三三四學制所帶來宿位短缺的情況，建議政府與各大專院校應就未來宿位的需求量釐定興建宿舍的規模，並認為宿舍應該集中興建，不應分散。

115. 范國威先生對校方將會就上述建議諮詢鄰近學校與居民團體的意見表示歡迎。以往科大也有經驗與其他院校共同租用教育學院的學生宿舍，在第 56 區興建聯合宿舍也十分配合周邊地方的發展，基於以上原因，他認為該建議是可行的。但他指出，聯合宿舍的高度應該按照現時規定的地積比率來釐定，以及配合鄰近中小學校舍的高度，並盡量改善設計配合周遭環境。

116. 方國珊女士支持興建聯合宿舍，並表示為了應付宿位短缺的情況，在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見後，應該盡快推展工程。

117. 何觀順先生表示，宿舍對大學生的學習及成長十分重要。何先生分享他的兒子在大學讀書時，由校舍往返住所的來回車程便需要四小時，在三年的大學生涯中，並未能夠成功申請學生宿舍，大學宿位的缺乏情況是可想而知的。未能獲分配宿舍的學生，除了損失時間以外，更甚的是失去了很多與其他同學互相交流

的機會，這對大學生日後的身心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最後，他表示宿舍的選址較為次要。

118. 陳國旗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在本區興建聯校宿舍，並認為宿位短缺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造成影響。同時，他認為在社區中興建大學宿舍是可行的，但指出擬議用地的面積實在太小，希望校方可考慮物色更大的用地以提供足夠的宿位。

1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學生對宿舍有不同的需求，未必將宿舍建於鄰近校園的地方便能夠滿足學生的需要，而土地資源所限，在校園外選擇合適地方興建宿舍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他認為該工程建議是可行的，並建議就宿舍的設計優先徵詢居民的意見。

120.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就上述工務工程建議發表意見，如各議員收集到地區上對該工務工程建議的任何建議，歡迎向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或校方轉達。他表示，校方承諾會就上述工程建議諮詢居民團體的意見，然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

121. 黃玉山教授回應表示，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先聽取西貢區議會對該工務工程的意見，待進行初步設計時，會進一步諮詢區議會與居民團體的意見。他指出，宿舍能夠興建在鄰近校園的地方當然是最理想的，但由於土地資源所限，在校園外選擇合適地方興建宿舍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而宿舍生活亦非單單著重在居住方面，其實能夠讓學生有互相交流的機會才是最重要，宿舍雖然不在兩所大學的校園內，但對其提供交流機會的功能是不受影響的。最後，他表示，宿舍的高度受到地積比率的限制，其設計會與周邊地方配合，並表示已發信邀請 7 間學校就工程建議發表意見。

122. 范國威先生表示，當初在興建中電變電站時，並沒有預期隔壁的用地將會用作興建聯合宿舍。他建議校方可提請中電綠化變電站，以改善宿舍落成後的景觀。

123. 主席總結表示，各議員原則上支持在將軍澳興建聯合宿舍，並建議校方與居民團體和鄰近學校繼續溝通，收集地區對該工程建議的意見。待工程落實後，請校方就工程設計及進度表向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IV. 討論事項

- (i) 有關：要求就將軍澳日益嚴重的童黨群毆及無牌小販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以改善本區治安 (SKDC(M)文件第 79/09 號)

124. 主席表示，該書面提問由柯耀林先生提出，並已經在會上呈閱，而剛才警務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時已作出回應；如柯耀林先生不反對，建議將上述問題轉交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

125. 柯耀林先生表示，由於時間關係未能趕及於上一次會議提交文件，因此於是次會議前提交書面提問，希望警方能匯報有關案件及解決此一問題。

126. 張德強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該傷人事件，案發後警方已鎖定目標，直至目前為止已拘捕了十名可疑人士，年齡屆乎十三至十九歲，現時暫未落案控告有關人士，並會在六月再安排認人等有關手續。

127. 主席建議將上述問題轉交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

(ii) 有關安排度假營作隔離中心之詳情 (SKDC(M)文件第 80/09 號)

128. 主席請林少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129. 林少忠先生表示，香港政府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H 1 N 1）的疫情而徵用了數個渡假村作為檢疫中心，而這些渡假村均是熱門的旅遊地點，認為政府應在全港屋苑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檢疫中心的禁止進入範圍。

130. 主席請陳炳輝先生匯報有關檢疫中心的管理和資源的安排。

131. 陳炳輝先生回應表示，香港政府現時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情而徵用了兩個渡假村作為檢疫中心，包括位於本區的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和位於鯉魚門的鯉魚門渡假村。他強調在檢疫中心工作的健康風險相當低，並就此要求衛生署提供專業的意見，他解釋在檢疫中心受隔離的人士並不是受感染的人士，只是與感染人士有接觸，也沒有任何人類豬型流感的表面病徵，如有的話會被送往醫院接受檢測，而受隔離的人士會接受「特敏福」治療，有效地防禦病情，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其他部門也有調派人手到檢疫中心工作。此外，他表示非核准人士不得進入檢疫中心，並有適當指示禁區的安排，民安隊也會加強於通往檢疫中心的道路上提醒行人有關禁止進入檢疫中心的範圍。

132. 主席請陳炳輝先生回應有關檢疫中心的人手安排。

133. 陳炳輝先生回應表示，感謝各位的關注和諒解，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抽調部份人手到檢疫中心工作，主要於檢疫中心內設立的政府援助站工作，為檢疫中心入住的人士提供跨部門的支援，例如延長簽證和更改乘搭航班等。他續表示，西

貢民政事務處在過去兩個多星期已抽調人手到檢疫中心工作，而本星期開始已就人手安排再作調教，未來會按情況由其他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一併提供支援。此外，他藉此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同事的支持，充分發揮公務員團隊的精神，並感謝主席對西貢民政事務處同事於檢疫中心工作的關注，希望區議會能對西貢民政事務處於這段期間在區議會事務上不足的地方作出包容。

134. 主席表示，二〇〇三年「沙士」爆發時，麥理浩夫人渡假村也曾被徵用作隔離營，相信政府在安排人手於檢疫中心工作上有所適當的安排，不會只抽調本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此外，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門和各位議員能將「隔離營」正名為「檢疫中心」，以免市民誤解在檢疫中心受隔離的人士為患病人士。

135. 柯耀林先生表示，關心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其他於檢疫中心工作的同事有否適當的預防和保護，以及在離開檢疫中心後有沒有進行身體檢查。

136. 劉京科先生表示，感謝政府對患病人士和受隔離人士提供的服務，建議區議會向前線員工、患病人士和受隔離人士作出慰問。

137. 主席表示，代表西貢區議會對於檢疫中心工作的前線人員致謝。

138. 范國威先生查詢，衛生署是否有提供足夠支援予於檢疫中心工作的前線人員。此外，他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如日後疫情嚴重，可考慮在社區尋求義工的協助。

139. 主席表示，感謝范國威先生的熱誠，並希望只需應用在防疫工作而非疫情爆發上。此外，他表示政府不鼓勵一般市民進入檢疫中心，而在檢疫中心工作的員工均有指引指示如何預防和保護自己免受感染。

140. 陳炳輝先生表示，感謝各位關心西貢民政事務處同事的健康，而政府在初期也規定進入受管制範圍的所有人士必需穿上全套防護裝束，後來衛生署防止傳染控制組的專家曾經檢視現場環境，認為援助站位於一寬敞的飯堂，工作人員只需戴上口罩和勤洗手便足以防禦，如有需要也可在離開檢疫中心前進行沖洗。

141.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能去信衛生署在十八區多作宣傳，讓市民了解檢疫中心的安排。

142. 主席表示，希望各位議員能抽空出席五月二十二日的抗疫專責小組會議，支持有關抗疫的工作。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事項

要求加強將軍澳區內行人隧道的保安措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6 段至第 161 段)

14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該會回覆表示已將問題轉交警方處理，警方回覆表示會積極打擊罪案，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加強區內行人隧道的保安措施。

促請政府加強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質素，以確保市民安全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2 段至第 163 段)

14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機電工程署跟進，該署回覆表示為提高本港升降機的安全，政府已制定一連串的措施，範圍涵蓋「法例檢討」及「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

建議政府繼續提供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4 段至第 168 段)

14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去信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上述建議，而該局回覆表示政府已決定將「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作為一項長期措施，現正檢討並改善計劃的運作細節，預期在今年年底再次推行。

要求西貢區議會就西貢公路第一期第四階段及第二期擴闊工程再作整體的討論及評估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9 段至第 202 段)

14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上述議案回覆立法會的來信，表達區議會支持西貢公路的改善計劃的立場。

VI. 截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55/09 號)

14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56/09 號)

14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49. 主席請議員備悉以下文件：

- a)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7/09 號)
-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8/09 號)
- c)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9/09 號)
- d)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0/09 號)
- e)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09 號)

150. 凌文海先生補充表示，環保署已在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會安裝「電子鼻」，而工作小組已就委託獨立機構調查將軍澳臭味問題進行招標，遴選委員會已於五月十一日進行招標評審，結果由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下稱「EDMS」) 獲選擔任《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承辦商，西貢民政事務處亦於五月十三日去信 EDMS 通知其獲選，EDMS 並已接受有關合約和就研究展開工作。工作小組稍後會再召開會議，請 EDMS 匯報研究計劃的進展。

151. 周賢明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將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待世界衛生組織的代表，進行安全社區認證的相關事宜，包括到將軍澳醫院檢視由區議會撥款的安全檢視系統，及到其他地方實地視察和參考意外傷亡紀錄等，有關當日行程請秘書處於會後通知各位議員。他續表示，如能成功取得認證，十月份將會舉辦一個相關典禮，屆時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工作小組報告

152. 主席請議員備悉以下文件：

- a) 旅遊發展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62/09 號)
- b)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63/09 號)
- c)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64/09 號)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5/09 號)

15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6/09 號)

15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SKDC(M)文件第 67/09 號)

15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156. 黃偉文先生報告，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連接路工程的通訊已出版，將於未來一至兩天聯絡秘書處分發至每位議員，每位議員暫時可獲分發二十份，如需要更多通訊，可與他或秘書處聯絡。

157. 溫悅昌先生表示，今天下午四時正至五時正於將軍澳運動場舉行的「將軍澳運動場開幕典禮暨香港二〇〇九東亞運動會 200 天倒數儀式」邀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主持，希望各位議員出席支持。

1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就將軍澳第 15 區的兩個苗圃進行實地視察，而附近兩個屋苑和兩間學校曾去信區議會就有關事情作出查詢，詢問該書面回覆會由區議會直接回覆，還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回覆。

159. 主席表示，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回覆。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60.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六月